附件2

长安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请表

学院名称：

|  |  |
| --- | --- |
| 论文题目 |  |
| 论文英文题目 |  |
| 作者姓名 | 论文答辩日期 | 获得博士学位日期 | 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 |
|  |  |  |  |
| 一级学科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 | 二级学科代码 | 二级学科名称 |
|  |  |  |  |
| 参评类别 | 指导教师姓名（限填1人） |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
|  |  |  |
| 攻博期间及获得博士学位后一年内 | 发表学术论文数（不重复计算） |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被收录数（不重复计算） |
|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  | 第二作者 |  | SCI |  | EI |  | SSCI |  | A&HCI |  | 中文A类 |  |
|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最具有代表性论文的影响因子或引用情况 |  | 已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数 |  |
| 作者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 序号 | 成果名称 | 成果出处 | 获得年月 | 查询信息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论文主要创新点 |  |
| 导师推荐意见 | （需手写）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 学院推荐意见 | 经审查，本学位论文与授予学位时的原文一致，“代表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同意推荐参加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如按一级学科授予学位或授予学位学科为自设二级学科，“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可填现有目录内相近二级学科名称。

2.“参评类别”限填“基础研究类”或“应用基础研究类”。

3.“代表性成果”限填所有各年度作者攻博期间及获博士学位后一年内获得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并能反映学位论文水平的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5项，且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或审批的。在规定时间内已录用而未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受理而未审批的专利和已公示而无批文的奖励等成果，以及在规定时间外获得的成果一律不计入。请准确填写各项成果的查询信息，确保按此查询信息能查询到该成果，以便于专家评议时核查。

4.“成果名称”栏，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5.“成果出处”栏，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6.“获得年月”栏，可填写论文公开发表、专著公开出版、专利授予、奖励获批的具体年月。

7.“成果查询信息”栏，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等检索，则填写论文检索号；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

1. 表格填写及打印格式要求：字体：中文宋体，英文Times New Roman ；字号：小四号；行距：单倍行距；打印装订要求：A4纸张双面纵向打印装订。